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206,646	277,049
銷售成本		<u>(177,842)</u>	<u>(234,510)</u>
毛利		28,804	42,539
其他收入	四	6,696	4,501
銷售及宣傳開支		(2,169)	(4,534)
行政開支		<u>(32,153)</u>	<u>(36,264)</u>
經營業務溢利	五	1,178	6,242
財務費用	六	(4)	(6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14)</u>	<u>(69)</u>
除稅前溢利		1,160	6,107
所得稅開支	七	<u>(2,628)</u>	<u>(3,043)</u>
期內(虧損)/溢利		<u>(1,468)</u>	<u>3,06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	1,327
少數股東權益		<u>(1,078)</u>	<u>1,737</u>
		<u>(1,468)</u>	<u>3,06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八	<u>(0.02 仙)</u>	<u>0.05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82	19,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60	2,995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0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86	9,466
其他資產	8,063	7,948
已抵押銀行結餘	4,097	4,093
遞延稅項資產	12,008	11,946
	82,702	61,538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7,919	4,582
聯營公司欠款	1,583	1,569
待售物業	89,361	97,671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86	65,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164	116
存貨	363	483
應收貿易賬項	17,782	2,987
其他應收賬項	18,140	19,07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938	8,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439	136,085
	319,275	336,564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306	1,734
欠聯營公司款項	3,015	2,958
應付稅項	4,553	4,929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1,450	529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繳費用	73,662	72,327
銀行計息貸款	—	7,238
其他免息貸款	16,710	16,710
	101,696	106,425
流動資產淨額	217,579	230,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281	291,6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52,950)	(261,4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9,960	221,500
少數股東權益	70,321	70,177
權益總額	300,281	291,6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43)	(10,0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394)</u>	<u>(3,9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1,737)	(13,9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847	168,209
作出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u>(3,671)</u>	<u>5,14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3,439</u>	<u>159,3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439	161,273
銀行透支	<u>—</u>	<u>(1,921)</u>
	<u>113,439</u>	<u>159,3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11,432	1,658	(3,309)	(277,519)	221,500	70,177	291,677
匯兌差額	-	-	(3,219)	-	-	-	(3,219)	-	(3,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12,403	-	12,403	-	12,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	-	-	-	(334)	-	-	(334)	-	(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222	1,2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3,219)	(334)	12,403	-	8,850	1,222	10,072
期內虧損	-	-	-	-	-	(390)	(390)	(1,078)	(1,46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219)	(334)	12,403	(390)	8,460	144	8,6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8,213	1,324	9,094	(277,909)	229,960	70,321	300,28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6,859	1,658	5,596	(246,485)	256,866	70,083	326,949
匯兌差額	-	-	5,364	-	-	-	5,364	-	5,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3,951)	-	(3,951)	-	(3,9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5,364	-	(3,951)	-	1,413	-	1,413
期內溢利	-	-	-	-	-	1,327	1,327	1,737	3,06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364	-	(3,951)	1,327	2,740	1,737	4,4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12,223	1,658	1,645	(245,158)	259,606	71,820	331,42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數額（按適用者）計量。

編製此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下列年度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計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三.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區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i) 按業務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190,444	—	2,247	192,691
物業發展	15,474	—	3,012	18,486
酒店投資及管理	—	—	(185)	(185)
財務服務	728	700	369	1,797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694	694
	206,646	700	6,137	213,483
抵銷	—	(700)	—	(700)
綜合	206,646	—	6,137	212,7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類別間	其他收入	總額
	外界客戶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23,206	—	2,073	225,279
物業發展	52,874	—	741	53,615
酒店投資及管理	—	—	—	—
財務服務	969	784	124	1,877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	—
	<u>277,049</u>	<u>784</u>	<u>2,938</u>	<u>280,771</u>
抵銷	—	(784)	—	(784)
綜合	<u>277,049</u>	<u>—</u>	<u>2,938</u>	<u>279,987</u>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504	1,165
物業發展	2,652	6,925
酒店投資及管理	(281)	(801)
財務服務	(49)	260
公司及其他業務	56	(202)
	<u>2,882</u>	<u>7,347</u>
利息及股息收入	559	1,563
未分配開支	(2,263)	(2,668)
	<u>1,178</u>	<u>6,242</u>

(ii) 按區域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155,253	—	3,215	158,468
其他地區	51,393	—	3,094	54,487
澳洲	—	—	16	16
其他國家	—	—	(188)	(188)
	206,646	—	6,137	212,783
抵銷	—	—	—	—
綜合	206,646	—	6,137	212,7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218,717	—	2,127	220,844
其他地區	58,332	—	811	59,143
澳洲	—	—	—	—
其他國家	—	—	—	—
	277,049	—	2,938	279,987
抵銷	—	—	—	—
綜合	277,049	—	2,938	279,987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610	1,418
其他地區	2,536	6,722
澳洲	(53)	(104)
其他國家	(211)	(689)
	<hr/>	<hr/>
綜合	2,882	7,347
	<hr/>	<hr/>

四.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簽證收入	147	194
佣金收入	1,943	1,7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9	(15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9	—
外匯收益淨額	3,210	—
其他	709	1,159
	<hr/>	<hr/>
	6,137	2,938
利息收入	559	1,563
	<hr/>	<hr/>
	6,696	4,501
	<hr/>	<hr/>

五.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65	1,107
攤銷：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34	34
	<hr/>	<hr/>

六.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4	66
	<hr/>	<hr/>

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其他地方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期內產生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2,628	3,043
遞延稅項	—	—
	<u>2,628</u>	<u>3,043</u>

八.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39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27,000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14,547,555(二零零八年：2,414,547,55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九.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十.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三十天。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已減扣呆壞帳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799	1,998
一至三個月	9,049	40
四至十二個月	4,712	648
一年以上	222	301
	<u>17,782</u>	<u>2,987</u>

十一.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一項約港幣37,73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8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29,930	24,245
一至三個月	4,101	2,095
四至十二個月	2,697	436
一年以上	1,007	209
	<u>37,735</u>	<u>26,985</u>

十二.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一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	(i)	11,181	5,914

附註：

(i)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為該關連公司之主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9	1,521
離職後福利	33	47
	1,512	1,568

十三.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北京星辰方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額外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於訂立上述協議前，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49%股權，隨着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現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該收購結果所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34,000元。

於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以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其他資產	227
遞延稅項資產	59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13,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5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11,600)
	<hr/>
	4,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8)
外幣兌匯儲備	(597)
少數股東權益	(1,222)
商譽	334
	<hr/>
	1,188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88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5
	<hr/>

十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5,9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252,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十五.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 206,6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277,000,000 元，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1,2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6,100,000 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 4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1,300,000 元。該等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銷售所產生之稅項調整支出。

旅遊部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香港旅遊業之經營環境經歷非常艱鉅的時刻，主要因經濟放緩及 H1N1 甲型流感廣泛爆發所致。有鑑於此，旅遊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 14.7% 至港幣 190,4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港幣 223,200,000 元。然而，旅遊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能錄得輕微經營溢利為港幣 5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1,200,000 元。

於回顧期間，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應付疲弱之旅遊需求，包括以優惠價推出旅遊產品、與航空公司及旅遊局籌辦聯合推廣活動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房地產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部之營業額跌至港幣 15,5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52,900,000 元，其經營溢利為港幣 2,7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6,900,000 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中國中山市星晨廣場項目尚餘單位需求之減少。

財務服務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輕微跌至港幣 7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 1,000,000 元。其經營虧損為港幣 5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經營溢利則為港幣 300,000 元。

區域分類

在香港方面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和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物業發展。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港幣 82,7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61,500,000 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319,3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336,600,000 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101,7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106,400,000 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及其他免息借貸。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減至港幣 16,7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23,900,000 元。該等借款源自其他免息借款。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300,3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291,7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5.6%，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8.2%。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集中處理其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銷售）。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已制定對沖外幣之政策。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經濟影響。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及對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5,9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及星辰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港幣4,1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及星辰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355人，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9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進一步購入27,240,000股馬聯工業有限公司（「馬聯」）普通股股份，佔馬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37,500,000股馬聯普通股股份，佔馬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 及 (b)	公司	1,530,223,657	63.38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 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0.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彼之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879,38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 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己發行股本其中50%之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之其餘50%之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所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99.9%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持有650,840,672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彼被視作持有99.9%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a)及(b)	1,530,223,657	63.38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a)及(b)	1,530,223,657	63.38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Cherubim」）	(a)	879,382,985	36.42
Norcross Limited（「Norcross」）	(a)	879,382,985	36.42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	(a)	879,382,985	36.42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b)	650,840,672	26.9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分別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50%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及Cherubim均被視作持有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權益之Bonham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被視作持有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5% 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認為，於中期報告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何觀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源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及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